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即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36,873.99	36,395.37	478.62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336.96	3,163.04
合计		49,792.00	41,373.99	37,732.33	3,641.66

三、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围绕着触控显示应用，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其中车载、折叠屏显示应用的光学膜产品系列，已成功研制了 2A/3A 膜等产品，目前产品客户端认证稳步推进中。为加快市场开拓，配合新产品认证及量产，公司必须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公司“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自 2021 年 3 月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始建设实施后，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基础建设，目前已进入辅助工程以及设备安装阶段；“研发中心项目”则计划在“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的新建建筑中划取约 3,000 平米进行建设。

随着公司光学膜系列产品的技术突破，产品认证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前述发展，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以加快主体项目“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的落成，保障募投项目加快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支持完成“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36,873.99	39,873.99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500.00
合计		49,792.00	41,373.99	41,373.99

本次调整只是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内部使用结构的调整。其中，“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拟用于设备及配套购置费；“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3,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以及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事项基于项目进展情况、轻重缓急等因素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疫情态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和化解，公司也将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并及时按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等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日久光电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日久光电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